

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(106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)

第一條	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第二條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時，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出席股東於選舉時就每一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位被選舉人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第三條	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，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第三條之一	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進行 <u>全體</u> 董事選舉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，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一併進行選舉，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，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。
第四條	選舉開票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第五條	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第六條	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如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第七條	選舉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 1.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。 2.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。 3.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 4. 字跡模糊致無辦法辨認者。 5.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，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，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。 6. 除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及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外，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第八條	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。
第九條	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除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、股東會議事規則有明訂者外，悉依主席裁示辦理。
第十條	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